2026年陕州区大营镇吕家崖村高效日光温室示范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陕州区大营镇吕家崖村高效日光温室示范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陕州区大营镇吕家崖村高效日光温室示范园区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吕家崖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52；SZGZ[2026]095-ZC07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37个大棚的保温棉被、薄膜、电动卷帘机、薄膜卡槽、防虫网、卷膜器、钢梁骨架更换及相关配套安装工程量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承包范围：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9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1,942,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1）施工材料进场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2）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乙双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经审计完成，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4）质量保证金为审定金额的 3%，工程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玉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4）专用合同条款（如有）；

（5）通用合同条款（如有）；

（6）施工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1．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期使用损失、另行招标费用等）。

2．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修复，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若经返工后质量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工程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4.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违约责任

（1）项目经理何玉强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5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每缺勤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每更换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5. 材料设备违约责任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或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

6. 保修期违约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8.农民工工资及保险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因工资问题引发上访、投诉、诉讼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划相应金额用于支付拖欠工资。

（2）乙方必须为所有施工人员（含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保险期限应覆盖从开工至实际竣工的全部期间。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已参保的证

明材料。乙方未按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购买，逾期未购买的，按未购保险人数每人500元处以罚款。

9. 其他违约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工伤事故处理

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人员伤亡的，乙方应立即组织抢救，并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乙方承担全部处理责任和医疗、赔偿等一切费用，并负责与受害方及其家属的协调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直接或连带责任。若因乙方处理不力导致甲方卷入诉讼或承担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若乙方发生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等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或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7日内撤场，并移交已完工程和资料，甲方按实际合格工程量支付相应价款，但有权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7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222MB0W64126G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222762505117

地　址：陕州区神泉路西段.

邮政编码：472143

法定代表人：王振兴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7369000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账　号：1711302070920000 6402

日　期：2020年8月7日